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一、單位預算			0
無			0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基金			12,926,006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設備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08,918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設備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10,000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備損壞之設備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48,700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57,500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96,580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76,780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685,750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360,000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6,000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017,779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83,122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現有設備故障維修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9,3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24,000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46,00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0,259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7,561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08,294
金門縣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87,500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39,171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10,229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83,500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65,000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6,292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2,867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06,44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8,000
連江縣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3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37,926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45,087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6,323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1,565
新竹縣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086,000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41,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21,162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6,160
臺中市政府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72,250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65,000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32,357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56,767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7,867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1,000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6,825,9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基隆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621,538
臺北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3,601,807
新北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6,703,290
桃園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3,941,309
新竹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3,034,305
新竹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3,622,074
苗栗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3,243,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臺中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6,637,699
南投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203,170
彰化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4,646,932
雲林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696,581
嘉義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433,427
嘉義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62,556
臺南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2,040,77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7,644,774
屏東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4,699,933
宜蘭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603,434
花蓮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676,036
臺東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928,178
澎湖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508,354
金門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7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金額
連江縣政府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撥付地方政府及 捐贈公視計畫	19,365